

新編刑法（含特種刑事法令） PA024-b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勸誤）
392		<p>(1)行為：</p> <p>①本罪行為係指行為人於違犯竊盜或搶奪罪後，為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。所稱之強暴脅迫，實務及通說認為<u>程度上不以達於使人不能抗拒為必要</u>。</p>	<p>(1)行為：</p> <p>①本罪行為係指行為人於違犯竊盜或搶奪罪後，為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。所稱之強暴脅迫，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0號解釋，程度上需達於使人難以抗拒為必要。所謂難以抗拒，只需行為人所施之強暴脅迫行為，足以使被害人發生畏怖而抑制其抗拒作用足矣，並非以被害人完全喪失抗拒能力為必要。</p>
456		<p>(二)定義：</p> <p>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2.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 3.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 4.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。 <p>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</p>	<p>(二)定義：</p> <p>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2.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 3.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 4.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 <p>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</p>
456		<p>3.專業人員之處理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	<p>3.專業人員之處理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、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</p>
461		<p>(2)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拍攝、製造。 ②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。 ③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。 	<p>(2)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拍攝、製造。 ②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。 ③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。

新編刑法（含特種刑事法令） PA024-b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461		<p>1.用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使被害人受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2.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	<p>1.用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使被害人受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 <p>2.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

新編刑法（含特種刑事法令） PA024-b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359		<p>(2)因此，被害人為 14 歲以下，得依其是否違反其意願或是否具有性自主能力，分別論處：</p> <p>①<u>有性自主能力，行為人於違反其意願下對其強制性交</u>：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（刑法 § 222 I ②）。</p> <p>②<u>行為人未違反其意願或被害人因年幼欠缺性自主能力</u>：成立準強制性交罪（刑法 § 227）。</p>	<p>(2)因此，被害人為 14 歲以下，<u>參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庭決議</u>，依其是否違反其意願或是否具有性自主能力，分別論處：</p> <p>①<u>被害人 7 至 14 歲</u>，行為人於違反其意願下對其強制性交：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（刑法 § 222 I ②）。</p> <p>②<u>被害人 7 至 14 歲</u>，行為人未違反其意願：成立準強制性交罪（刑法 § 227）。</p> <p>③<u>被害人未滿 7 歲，年幼欠缺性自主能力：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（刑法 § 222 I ②）。</u></p>

新編刑法（含特種刑事法令） PA024-b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320		(2)行為客體：行為人以外之任何自然人（已出生而尚未死亡之人），未出生之胎兒與已死亡之屍體，均不得為本罪之行為客體。如行為人殺害自己，則為自殺，不成立殺人罪，而現行刑法對自殺尚無處罰規定。	(2)行為客體：行為人以外之任何自然人（已出生而尚未死亡之人）。 <u>行為人本身</u> 、未出生之胎兒與已死亡之屍體，均不得為本罪之行為客體。如行為人殺害自己，則為自殺，不成立殺人罪，而現行刑法對自殺尚無處罰規定。